

债券代码：149583.SZ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49981.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8163.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发行人于近期发现，其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的相关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 年度、2022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

在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下属企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集团）部分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为此，海胶集团迅速成立专项调查组，于 2023 年 6 月对下属单位存放于青岛、上海、云南和海南的 60 余家内外部仓库的橡胶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和核查。经过现场盘点和核查，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橡胶产品实际库存 9.66 万吨，盘亏 1.76 万吨，其中：全乳胶盘亏 1.72 万吨，高氨浓缩乳胶盘亏 0.04 万吨。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结果为线索，经比对还原第三方仓库数据和资料，并结合公司内部仓储费付费凭证及附件，经逐年核对，已将存货损失时间追溯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外部资料缺失严重，已无法继续向前追溯确认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盘亏分布情况。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2022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2 年度）	说明
存货	10,874,438,819.94	10,674,896,945.06	-199,541,874.88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59,000.14	532,356,227.66	-2,702,772.48	1.1.2
应交税费	955,855,196.96	983,201,082.38	27,345,885.42	1.1.3
未分配利润	-1,639,498,161.47	-1,787,239,669.31	-147,741,507.84	1.1.4
少数股东权益	4,984,953,709.35	4,903,104,684.41	-81,849,024.94	1.1.5

说明 1.1.1：海胶集团经过盘点及追溯确定该亏空发生在以前年度，2022 年度存货亏空账面金额 199,541,874.88 元，此次更正予以调减。

说明 1.1.2：海胶集团 2022 年度基于库龄对存货（包含亏空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在计提减值的同时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次更正据实冲回。

说明 1.1.3：系对以前年度亏空存货的进项税额予以转出。

说明 1.1.4：系按公司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分配亏空存货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说明 1.1.5：系按少数股东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分配亏空存货对应的权益。

（2）对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2 年度）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43,785,210.08	-132,974,120.20	10,811,089.88	2.1.1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2 年 度）	说 明
所得税费用	436,995,183.07	439,697,955.55	2,702,772.48	2.1.2
少数股东损益	8,610,049.57	11,500,664.72	2,890,615.15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703,363.57	973,921,065.82	5,217,702.25	2.1.4

说明 2.1.1：海胶集团 2022 年度基于库龄对存货（包含亏空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此次更正据实冲回。

说明 2.1.2：海胶集团 2022 年度基于库龄对存货（包含亏空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在计提减值的同时确认了相应的所得税费用，此次更正据实冲回。

说明 2.1.3：系按公司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调回 2022 年度亏空存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损益。

说明 2.1.4：系按少数股东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调回 2022 年度亏空存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损益。

3、2021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1 年 度）	说 明
存货	9,999,136,718.60	9,909,836,719.69	-89,299,998.91	3.1.1
应交税费	648,260,744.20	675,606,629.62	27,345,885.42	3.1.2
其他应付款	5,960,006,720.73	6,081,059,686.58	121,052,965.85	3.1.3
未分配利润	-2,425,304,101.36	-2,578,263,311.45	-152,959,210.09	3.1.4
少数股东权益	5,005,127,984.81	4,920,388,344.72	-84,739,640.09	3.1.5

说明 3.1.1：海胶集团经过盘点及追溯确定该亏空发生在以前年度，2021 年度存货亏空账面金额 89,299,998.91 元，此次更正予以调减。

说明 3.1.2：系对以前年度亏空存货的进项税额予以转出。

说明 3.1.3：系对外销售的亏空存货对应的账面金额。

说明 3.1.4：系按公司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分配亏空存货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说明 3.1.5：系按少数股东持有海胶集团股权比例分配亏空存货对应的权益。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1 年度）	说明
营业收入	24,955,596,156.13	24,830,270,468.02	-125,325,688.11	4.1.1
营业成本	22,551,744,256.33	22,426,418,568.22	-125,325,688.11	4.1.2

说明 4.1.1：海胶集团对部分亏空存货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进行冲减。

说明 4.1.2：海胶集团对部分亏空存货销售产生的营业成本进行冲减。

(二)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对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已经由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更正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玉林、冯诗洋、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1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